临时路由设计单位承诺书

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本单位为 项目设计单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，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。

1.本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工程方案设计，并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；

2.已对项目周边完成探勘，设计文件严格按照建筑、市政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行业法律、规范设计，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达到国家及地方各项技术规范及交付施工的深度要求；

3.设计成果中无永久建（构）筑物，已考虑施工过程中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，已注明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；

4.施工阶段本单位将按要求设现场代表，履行告知、解释、监督等义务；

5.本单位自觉承担相应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，因设计缺陷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本单位及设计师承担赔偿义务，并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。

以上承诺均属实，如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。

|  |
| --- |
| 设计单位名称 |
| （盖章） |
| 设计师： |
| 日期： |